

情 况 通 报

第 37 期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云南省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等 3 种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情况通报

2024 年,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和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现将主要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基本情况

(一)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云南省是国内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应用推广起步较早、产业化较发达的地区之一,目前省内大概有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产品的生产企业数量约 50 余家,主要集中在昆明市、玉溪市、

曲靖市和大理市等地区。本次监督抽查主要检验依据有：GB/T 19141-2011《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GB 26969-2011《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和《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等，主要检验项目有：外观、贮热水箱、安全装置、耐压、热性能、水质、过热保护、电气安全、空晒、外热冲击、淋雨、内热冲击、防倒流、耐冻、支架强度和刚度、耐撞击、耐负压冲击、脉冲压力、能源效率标识标注、能效等级。本次监督抽查抽样区域覆盖昆明市、玉溪市、普洱市和临沧市，在 22 家生产企业和 3 家销售企业抽取 25 批次样品。

经检验，抽查的 25 批次样品中，23 批次合格，2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8.00%。发现的不合格项目有：能源效率标识标注、能效等级、外观（轮廓采光面积偏差）、贮热水箱（容水量偏差）等。

（二）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

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是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及工程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光学性能和集热性能是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全省目前共有 4 家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生产企业，分布在昆明市、玉溪市和大理市。本次监督抽查主要检验依据有：GB/T 17049-2005《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主要检验项目有：材料、空晒性能参数、闷晒太阳辐照量、平均热损系数、真空性能、耐热冲击、耐压、抗机械冲击、外观与尺寸。本次监督抽查抽样区

域覆盖昆明市、玉溪市、红河州等 7 个州、市，在 4 家生产企业和 26 家销售企业抽取 30 批次样品。

经检验，抽查的 30 批次样品中，30 批次合格，0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0。

（三）太阳能光伏组件

太阳能光伏组件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载体，广泛应用于电力、交通、建筑等多个领域。本次监督检查主要检验依据有：GB/T 19064-2003《家用太阳能光伏电源系统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和 GB/T 6495.1-1996《光伏器件 第 1 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主要检验项目有：实际测试和标准测试条件（STC）状态下的开路电压（Voc）、短路电流（Isc）、最大工作点电压（Vmax）、最大工作点电流（Imax）、最大工作点功率（Wp）和外观。本次抽查主要覆盖昆明市，在 9 家生产、销售企业抽取 25 批次样品。

经检验，抽查的 25 批次样品中，25 批次样品合格，0 批次样品不合格，不合格发现率为 0。

本期通报仅代表所抽样品批次的检验情况。

二、工作要求

各州、市市场监管局要持续加强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全玻璃真空太阳集热管和太阳能光伏组件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结合我省产业发展特点，质量监管与技术帮扶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严禁生产销售；涉嫌假冒的，要通过现场检查、询问情况、查阅合同发票

等方式调查取证，查清违法事实，从严从快从重处置。对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单位，要明确整改要求，严格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组织复查；对连续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要开展约谈。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督促生产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按要求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省局将加强抽查结果处置情况的跟踪督办，并视情通报。

附件：2024 年云南省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等 3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受检产品检验不合格情况汇总表

主发：公众。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领导。省局计量处、认证监管处、执法稽查处、消费环境处。
